民事準備書狀

案號：109年度　上易 字第 156　號

承辦股別：民冀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1,325,000元

上訴人：王寶琴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訴訟代理人：林金宗律師

視同上訴人：謝淑美 (住)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路33號之15

被上訴人：陳鴻泰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

**為訴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依法提出準備書狀：**

訴之聲明：

1. 上訴駁回。
2. 二審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侵權行為事實及理由：

1. 應駁回上訴人王寶琴以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聲請停止訴訟說明：
2. 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判決，民事法院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情形。是以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以前」有犯罪行為，縱牽涉其裁判，亦不在同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最高法院第79年台抗第218號判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3. 上訴人王寶琴於案號：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所提之刑事準備狀中對於證據能力主張為：(1)起訴書所載被告王寶琴以外之人調查站筆錄及警詢筆錄均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2)起訴書所載其餘證據，不爭執證據能力。（參見證物二：摘自臺南刑事\_108金重訴3卷1之第213頁）
4. 視同上訴人謝淑美於案號：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所提之刑事準備狀中對於起訴書及所附之清單證據能力主張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同意列為證據。（參見證物二：摘自臺南刑事\_108金重訴3卷1之第194頁）
5. 綜上，本件民事訴訟並無證據能力認定問題，上訴人等對於台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143號起訴書或當事人於調查局或警局筆錄供述皆不爭執，且所有犯罪行為皆於發生於本民事訴訟「以前」，是故上訴人王寶琴所提停止訴訟聲請應無理由，敬請 鈞院裁定駁回。
6. 上訴人王寶琴及視同上訴人謝淑美觸犯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民法第185條法律之事證：
7. 視同上訴人謝淑美自105年10月起，為了吸收資金從中牟利，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文書及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犯意對外宣稱可代表集資購得較低價之新光三越禮卷，再轉售予「雅詩蘭黛」、「SKII」等專櫃（簡稱櫃位卷）賺取差價，並予諾7~40天不等為一期，每期投資人可獲得投資金額5%~25%不等之紅利邀約上訴人王寶琴等人參與， 而王寶琴等人得自行朋分予下線投資人之紅利成數，總計吸金共3,925,415,414元。(原審卷34，35頁：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143號起訴書)
8. 上訴人王寶琴以15~40天不等為一期，每期投資人可得2%~6%方式向不特定共計36人，吸收資金超過1億3千萬。(證物一：摘自原審卷59~65頁：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143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6)
9. 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招募投資，約定以15~30天左右為一期，每期可分得3%~6%紅利，自106年6月起至107年4月止，陸續匯入上訴人王寶琴中國信託仁德分行090540135720帳戶計有新台幣1,250萬；上訴人王寶琴也陸續歸還被上訴人計有新台幣1117萬5000元之本金及利息。累計仍有132萬5000元本金損失。(原審第21~23頁、87~95頁：原審起訴書、匯款單、存簿封面、交易明細)
10. 視同上訴人謝淑美於調查局筆錄摘要🡺問：「王寶琴(及訴外人)是否另有招攬其他民眾出資參加新光禮券投資案？招攬情形為何？」謝答：「有的，但他們的招攬內容、人數、每個人的金額我不清楚，我只和他們分別約定他們可以獲得的利潤」問：「王寶琴(及訴外人)有無再分配利息給他們所招攬之投資人？利息如何計算？你有無訂定上下線投資人分配利息之方式？詳情為何？」謝答：「我不清楚王寶琴(及訴外人)有無再分配利息給他們所招攬的投資人，也不清楚他們如何計算利息給他們的投資人，我和王寶琴(及訴外人)並沒有約定若招攬下線投資人可獲得的特定利息或紅利」(證物一：摘自原審第247、249頁：調查局筆錄)
11. 上訴人王寶琴於調查局筆錄摘要🡺問：「你遊說親友投入資金賺取利潤，你給親友的利潤是多少？」王答：「謝淑美給我每期4%的紅利，我則將其中3%紅利分給投資親友，我自己賺1%利潤，他會去跟客戶談到不同紅利%數，最後這一個月曾經加到25%，謝淑美給過我4%、6%、8%的紅利，但因為我怕紅利太高會嚇走投資者，所以我是給我底下投資人3%、4%、最多到6%的紅利」問：「謝淑美如何給付紅利給你們」王答：「初期是本金跟紅利，謝淑美會匯到我彰銀根中信的帳戶，我再轉匯其中的紅利給投資人，本金先留著，後來謝淑美就是依照我們想要他匯多少本金跟紅利他就匯多少給我們」(證物一：摘自原審第267、269頁：調查局筆錄)
12. 上訴人王寶琴另觸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法律之事證：：
13. 由被告王寶琴答辯書第一頁自述，**她確實以85折價格向被告謝淑美拿到新光三越禮券**。**而原告確實每期由被告王寶琴處取得3%~6%的利息**（**其他被害人約為2%~6%**）**平均利息約為4%**，**這中間產生的11%價差**(**計算式：15%-4%=11%**)，**顯由被告王寶琴賺取**；若以原告總共投入1,250萬金額來估算，被告王寶琴因原告投資的獲得的利益就有137.5萬(計算式：1,250x11%=137.5)；若以被告王寶琴所吸收的金額137,380,920元計算，被告王寶琴單單一期投資就從中獲利估算更達千萬元以上（計算式：137,380,920 x 11% =15,111,901.2），這部分若屬實，則被告王寶琴另**觸犯民法179條**、**民法197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
14. 退步言，被告王寶琴答辯內容中提出因為自有淨資金投入，或表明於刑事庭作無罪答辯，僅就其是否觸犯銀行法之事進行辯解，與其觸犯民法第184條第1項相關事證無涉。
15. 綜上，被告王寶琴以答辯書內容為由，欲藉以推翻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毫無理由也欠缺事實根據。而原告確實因被告王寶琴及被告謝淑美之侵權行為而受有財產權損害，敬請 鈞院鑒核，並賜判如訴之聲明，毋任感荷。

附件：

證物一：

證物二：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日

具狀人